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虹

陈守德

苏伟斌

日期：2020年4月28日